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五 八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四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

- 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另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未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等違反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主辦之九十年預備軍官考試，在考試放榜前，軍法局要求增加錄取名額十員，且將入伍日期增為兩梯次，與行政體制及權責不符，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三

七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警務所留觀期間死亡案，該所醫療處置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等，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等；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

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二八

三三

四〇

四四

四四

四七

四八

四八

五〇

五〇

二二

一九

一六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 人事動態…………… 五四

本院新聞	五二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未能妥善規劃時程，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等；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規定辦理；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等，均有違失案……………	五五
二、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治理工作，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管理法規未臻完備等，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	五六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鎊污染案，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等，均有未當案……………	五六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	五七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六〇
三、修正「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六三
四、內政部公告臺北市轄內「嚴家淦故居」為國定古蹟……………	六六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一月大事記……………	六七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七〇八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

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一九號函。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高市府消秘字第四二八八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秘字第四二八八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監察院糾正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亦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經檢討改善說明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三一二六號函。

市長 謝長廷 休假

副市長 林永堅 代行

本府消防局對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說明情形如下：

一、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檢討改善說明：

(一)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購置指揮車經費新台幣一六〇萬元，唯所訂規格之車型，八十八年最低牌告價為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元整，因鼎盛開發車業有限公司報價顯示可於預算額度內購得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各乙輛，且汽車銷售業務員均有一定價額之折讓空間，因此請購單位（消防局救災救護科）推斷應可於預算額度內購得二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各乙輛。

(二)請購單位（消防局救災救護科）對七十公尺雲梯車採購案其價目分析分為「救助器材」及「雲梯車」二部分：救助器材之價目分析係參考荃運、尚弘、勁齊；等公司之報價所訂，而雲梯車之價目分析係參考台北縣、台北市消防局決標金額再加計美元匯率變動換算所得，救助器材之售價因其來源地、廠牌、形式、

規格、採購數量、代理權、售後服務能力……等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而本案係採「總價決標」，採購單位（消防局秘書室）所訪之估價單救助器材部分為三百九十六萬七百元（荃運公司提供），係與七十公尺雲梯車搭配販售，其自可截長補短而壓低其救助器材估價。

(三)雲梯車之製造係由車輛底盤及雲梯所組成，最終於雲梯車廠組裝，雲梯車底盤之選用須經雲梯車廠技術評估其安全性後始能安裝，以確保其品質，因此本案規格訂定時以考量廠商若能設計製造出軸距短且安全性佳之雲梯車自當符合消防局所需，故僅規定其軸距上限。為避免廠商以穩定性不足及安全性規格不符之雲梯車交貨風險，爾後採購消防相關車輛其軸距當廣採多家廠商規格，明訂其上、下限。

(四)政府採購法自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公布，翌（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施行，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迭有多次宣導與講習，惟相關法令層層環扣，相關承辦人員甫經接觸之下，對該法令及相關解釋仍屬一知半解，爰本案縱或在底價或規格訂定上稍顯瑕疵，但在承辦人員而言絕非行為上之故意。爾後規劃採購案時，本局需求單位將廣納廠商相關規格及價格資料並注意其報價單之時效性，採購單位亦做市場

訪估，以使採購流程順遂。

(五)雲梯車未採用需求單位之預估金額係因請購單位與採購單位對於採用國際國內標，物價指數波動認知不同所造成負面影響，爾後定當加強內部溝通協調了解相關作業程序，如委託中信局代辦採購案，就委請中信局代為詢報價以符確實，未採用需求單位預估金額之理由說明如附件。

(六)本案承辦採購及規格訂定之相關人員除已調整異動外，並積極參加各項採購課程訓練，以期採購程序更臻完備。

## 二、進用消防隊員檢討改善說明：

(一)鑑於救災救護業務之急遽增加，致消防人力嚴重不足，消防局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基層消防隊員一〇〇人，雖舒緩了消防人力不足之窘境；惟至八十九年八月底止，基層隊員職缺達六十餘名，嚴重影響人力調度。

(二)基於消防隊員遴用管道狹隘，消防署又未能提供儲備人員供遴用，每年僅賴有限的名額分發，實難以滿足人力需求，不得不本著「先用後訓」之權宜考量，遴用少數未受消防訓練之人員，以充實基層人力。

(三)消防局遴用未曾受消防訓練之人員擔任隊員後，即積極辦理是項人員之消防專業訓練，於八十九年八月十

四日至九月六日，施以為期二週之救災技能訓練及六十小時之初級救護員訓練，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實施九週之加強救災技能訓練，以利消防勤務之正常運作。

(四)為免用人遭受質疑，消防局自八十九年八月起自行遴用人員時，對於擬遴用人員之品德素行極為重視，並經由政風單位向擬遴用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查核無不良紀錄後，再依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遴用。

(五)公務人員陞遷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實施後，本局消防隊員職缺，均依據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及上網（網址：<http://sun1.kcg.gov.tw/~kmfhs/>）公開甄選，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辦理公開甄選隊員二十六名、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止辦理公開甄選隊員十名、九十年三月七日至二十日辦理公開甄選隊員十名、及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日止辦理公開甄選隊員十二名、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止辦理公開甄選隊員十五名，均能秉持公開、公平之原則遴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及參照內政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指揮及救災人員遴用標準」訂定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並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六)另於九十年一月五日申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現職警

(隊)員轉任消防隊員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三十名分發任用；九十年七月一日申請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畢業四十名分發任用；九十年十月一日分發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行政科及格人員一名。

(七)消防局目前人員之任用，均遵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以期發揮消防人員之專業知能。

七十公尺雲梯車底價擬訂之法源依據及未採用需求單位預估金額之理由分別說明如后：

一、法源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四四六號解釋函：

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明訂：「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格、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由於本案採購標的非屬通俗及普遍性商品，且屬規格確認後，向國外生產國家訂製打造，並需三百六十五日曆天後交貨，爰以本案市場之成本價究竟為何，純係屬製造原廠與進口商兩者間之商業機密，非為消費者易打探之資訊。消費者惟有從歷次其他政府機關類似

之決標資料中研判、分析，併請提供規格之廠商提供估價單，據以比對研析。

二、在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方面，由於雲梯車非屬量產之大眾化商品，截至目前，先於本局採購七十公尺雲梯車之縣市，唯獨台北縣和台北市各一輛，其中又僅有台北縣所購之雲梯車，與本局擬購之輪盤格式相似，因此，請購單位即取其決標價三、九二五萬元，扣除附屬配備二百萬元後之車輛(含雲梯部份)主體三七二五萬元，直接除以八十七年新台幣與美元兌換匯率三三、九九元，再乘以本局即將購車時之匯率(八十九年四月份參考匯率)三〇、五七元，加上本局附屬配備五三五萬元，所得三八八五萬元(萬元以下未計)，即認為此即為預估金額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三、發包單位未採用需求單位預估金額之理由：

本案研定規格與委託中信局購料處辦理採購發包之時，適逢政府採購法施行初期，本局尚未有任何案件，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簽請需求單位提報預估金額之前例，是以在需求單位缺乏估算標的物價格經驗之情形下，並未將本案發包方式(國際標或國內標)考量後做核估。承辦採購單位乍見之下立即檢視出此係不周延也不合理之估算，其理由列舉以下諸

端：

(一) 本案為本局委託中信局辦理之首次國內標，其預估採購金額與國際標不同之處分析如下：

1. 所謂國際標：係在招標時投標廠商以外幣報價，而以開標前一辦公日台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等值台幣，故標購物品價格是以開標當時外幣匯率計算，在決標訂約後，買方就會以開標當時外幣匯率先行結匯購買該訂約外幣金額，並由買方自行開立即期信用狀（即 L/C），故廠商不需負擔任何外幣匯率升貶值風險。

2. 所謂國內標：係在開標時投標廠商以台幣報價，在決標訂約後買方並不預付任何貨款，且所有外幣匯率升值風險均由廠商負擔，故投標廠商絕對不會以開標當時外幣匯率來計算成本（如本購案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開標當時美金匯率約折合台幣三十一元，但在九十年七月一日台幣已貶值到美金匯率折合台幣三十四元以上，貶幅高達百分之十以上，亦即是進口成本提高百分之十以上），所以用開標當時美金匯率來估算物品價格是沒有實務經驗者容易犯下的錯誤。

3. 本局在研擬本案應以何種方式（國際標或國內標）委請中信局代辦處發包採購時，採購承辦人即於八

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簽呈中分析列舉的非常明確，並經機關首長核批，為使標案單純化，決定採行國內標方式，而需求單位在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製作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之時，可能係不明瞭此二種迥然不同之估價方式，所以僅將台北縣八十七年決標金額直接換算匯率後提出。

(二)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及第六條第三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另依「政府採購法之實用權益」（林鴻銘著）一書中明確指出：底價在決標中佔有關鍵的重要性，基本上本法把它當做是一個「合理價格」。在七十公尺雲梯車採購案中，鑑於需求單位提出之預估金額，不僅未顧及到招標方式而逕將二年前台北縣雲梯車價格以匯率折算，同時亦未考量到影響價格之其它因素：如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與台灣地區進口物價漲跌幅等，就本案與需求單位預估金額實算為例：

1. 八十九年較之於八十七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幅演算說明：

$104.00 \div 101.87 \times 100 - 100 = 2.0909$ （上漲率）



2. 八十九年較之於八十七年台灣地區進口物價分類指數漲跌幅演算說明（因無消防車輛項目），所以引用運輸工具+車輛+車輛之零件÷3之平均值來算：

- (1) 八十七年： $(102.41+105.73+100.69) \div 3=102.94$ （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
- (2) 八十九年： $(100.59+118.03+102.88) \div 3=107.17$
- (3)  $107.17 \div 102.94 \times 100 - 100 = 4.11$ （進口物價分類指數漲幅）

3. 若以需求單位用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之匯率折算後，所估七十公尺雲梯車之主體金額三三五〇一九八三元，再核估台灣地區進口物價漲跌幅與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漲跌幅之金額核算其價格亦應為：

- (1)  $33501983 \times 4.11\% = 1376932$ （進口物價上漲金額）
- (2)  $33501983 + 1376932 = 34878914$ （進口雲梯車主體金額）
- (3)  $34878914 \times 2.0909\% = 729283$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後雲梯車金額）
- (4)  $34878914 + 729283 = 35608197$ （雲梯車不含附屬救助配備金額）
- (5)  $35608197 + 5350000 = 40958197$ （雲梯車包含附屬救助配備金額，但尚未含營業稅價格）

(三) 基於上述理由，當承辦發包單位乍見需求單位所提預估金額僅為三八八五萬元，即立刻告知此為不合理、不週延之估價，不但將會造成流標，浪費行政資源，另如廠商將本求利，則會影響標的物品質危及救災之安全，為此發包承辦人甚且特別請教中信局人員正確核估所應考慮之各個環節，並請需求單位酌予檢討修改，惟需求單位表示，預估金額僅係提供發包單位做核估底價之參考，並非即以此做為底價，因而作罷未改，所以這或許也就是本採購案最為令人起疑並進行偵察之徵結核心，實因承辦發包與需求預估分屬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對同一問題認知層面的不同，而造成負面之影響。

#### 四、檢討與改進：

政府採購法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期間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迭有多次宣導與講習，惟相關法令層層環扣，甫經接觸，仍有諸多做法係屬一知半解，爰本案縱或在預估金額、預估底價或規格訂定上稍顯瑕疵，但在承辦人員而言，絕非行為上之故意，深覺在檢調偵察與大院對本案之糾正等耗費龐大行政資源下應痛定思痛，乘除方便行事之作業弊端嚴予改進。

## 高雄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〇高市府消人字第〇〇五〇〇八七號

附件：

主旨：本府消防局主任秘書方和金出國記載不實，相關審核作業有欠確實，應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六六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消防局檢討相關審核人員之行政責任，以主任秘書方和金對於其因公出國案件之作業情形，應較其他審核人員瞭解，其於審核公文文稿時，未能適時指正該出國申請表上「主管機關核定或同意文號」及「出國經費來源」欄位錯誤之處，應負審核疏失之責，核予「申誡二次」。

市長 謝長廷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另所屬營產工程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五八期

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未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〇六八八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

報查復說明，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二二號函、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一九五號函暨九十年九月三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三二八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查復說明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行政院函轉監察院提案糾正「聯勤總部迄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改進等案」查復說明

一、案由：

監察院為本部所屬聯勤總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

正。

二、依據：

- 行政院九十年二月五日台九十防字〇〇六四〇六一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〇二二號函辦理。

三、違失事項：

- (一)國防部暨所屬聯勤營工署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致素質不良，不利軍事工程之執行，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 (二)聯勤總部暨所屬營產工程署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界面之整合，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營工署辦理海軍神鷹二號新建水電工程及憲令部忠貞營區戰技館新建水電工程中，尚乏刻意刁難及未依合約付款予承商之具體事證，惟該署審查上開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仍核有違失。
- (四)聯勤營工署為國軍營繕工程專責機構，辦理工程卻迭有違失，應加強該署人員之訓練、提昇素質並從制度面力求改革。
- (五)聯勤總部營產工程署自行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部分違失：未依約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

計畫書、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切實執行進場材料之現場抽驗、驗收作業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要求廠商之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未依合約圖說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 四、查明處置情形：

本案經聯勤總部提出檢討說明及改進措施報告，經本部研審綜整處置情形如后：

(一) 聯勤營工署仍大量進用未具任用資格之聘雇人員問題：

查聯勤總部營工署原聘雇人數為八十一員，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聯合後勤案」，將三軍工程業務移編該署，其移編後聘雇人員總數計一八六員，為職司國軍營產工程之專責機構，增加之聘雇員額，係合併三軍原有之工程及營產人員，而非新進任用之人員，且查該署自八十八年整編後迄今，僅進用「工程職類」聘雇人數計六員，而是類人員之進用資格皆依本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科技、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係依據「勞基法」及報奉行政院審查核定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訂頒)辦理，並未違反本部訂頒規定；另營工署工程職類(軍官與聘雇)編制數，亦符合聯勤總

部「精實案」實施計畫。

銜復查國軍聘雇人員遴用，非占文職人員預算員額，其遴用之規定，與行政機關聘雇人員適用之條例及辦法有別；且聘雇人員人事維持費用遠較軍職人員為低，無經管、調遷之困擾，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應屬合理，中科院即是一例。

營工署執行工程任務仍以軍職人員為骨幹，惟受需求員額、學識專長、經驗及經管等因素限制，基於工程職類聘雇人員服務年資大多達十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豐富且具專業證照，故現況須以聘雇人員擔任工程執行各項作業；如予以裁撤改由軍職人員擔任，實有礙國軍「精實案」政策及立即影響既有業務之推展；為因應工程業務量與執行預算驟增、組織員額精簡、軍職人員經管輪調及初官獲得不易等壓力，營工署為持續順利遂行工程任務，確有繼續延聘人員需求，現階段宜於核定員額內賡續聘用人員。

竊另聯勤營工署所屬聘雇人員均為國軍編制內員額，查國軍九十年年度聘雇人數比例佔總預算員額(官、士、兵、聘雇)為百分之三·四一，已符合人事行政局規範百分之五以內之執行原則；有關本部九十

年九月四日函報之「國防部非營業循環基金聘雇人力預估裁減計畫表」內裁減員額，係屬本部「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人員」，聯勤營工署所屬聘雇人員不在此列。

(二)「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問題：

賚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係基於限期完工進駐需求，聯勤營工署於辦理招標作業，因對採購法部分條文字面解讀上產生落差，以「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及配合原工程施工介面整合」為由，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依此解讀為：「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以減省公告招標時程；另依同條項第六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依此解讀為：「為配合原工程施工介面整合」等之說明），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嫌。竊經檢討本案係因承辦人員對「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解讀之偏差，然絕無「便宜行事」之意念或指示

，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聯勤營工署已提出相關精進做法，包括落實需求訪查、強化規劃理念、加強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修頒作業規定等具體措施，爾後將更加審慎、精練或必要時先予釋疑，以確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

(三)營工署辦理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違失問題：

聯勤營工署於執行忠貞營區戰技館水電工程及神鷹二號八十七年度水電工程等二案工程各期估驗計價作業，確有行政效率不彰情形。為力求改進，已參考其他政府機關（北市府、高工局等）工程主管部門之作法，強化現行契約條文及釐清各項作業程序，研訂「契約補充規定（草案）」，明確界定爾後工程執行計價各作業階段應完成時程，及釐清劃分相關作業責任，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以維作業紀律。

(四)營工署辦理工程迭有違失，應從制度面力求改革問題：

⊖因應國軍精實案後，目前聯勤營工署地區工程處軍官編制遞減、編缺調降及軍職人員經管問題等因素，駐地監工軍官、聘雇人員顯有不足，或多運用義務役士官（兵），雖具相關之工程專業知識，惟工程實務經驗亦顯不足，致於施作時未能全然察覺、防範施工缺失；經該署督導彙整所見各項缺失，除已

督商隨案於完驗前改善完成，並列入監工人員考核，同時回饋設計、監造等單位參考；另為免類案發生，經檢討已列為工程案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辦理三次廠商座談（計有約一五〇餘人次參加）、八十九年共召開十五次工程檢討會、八十九年七月及九十年三月各辦理三次監工講習（每年約六十餘人次參加）等時機實施宣教、督飭改進。

⑤為提昇工程人員素養，聯勤營工署研提十項因應改進措施：

1. 貫徹依法行政、依約執行作為；
  2. 加強查證制度、嚴格查核作業；
  3. 精進圖說研討、熟悉契約規定；
  4. 審定施工網圖、嚴加管制工進；
  5. 落實分段檢驗、防範施工缺失；
  6. 勵行工地督導、強化重點輔導；
  7. 確保材料品質、審慎送驗認定；
  8. 嚴審計價項量、確實查證作業；
  9. 嚴格驗收作業、確實移交接管；
  10. 嚴密廠商考核、防範不法情事。
- (五)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違失問題：

①針對未依約責成承商如期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乙節，聯勤營工署自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起發包

之工程合約，即明訂承包商應建立品管組織，並編訂合理計價項目，明列品管組織費用及承商聘請專責品管人員費用，承包商於開工前必須完成品管計畫書，於工程執行期間依據自主檢查表查核施工品質，監造單位將每日施作項量及缺失記載於監工日報表，執行至今，仍有部分承商因管理不善、經驗、能力不足或地區工程處監工經驗欠缺，偶有延誤情事，確屬行政作業管制失當，該署為確保工程品質，已研擬於「契約補充規定」中明列，承商於辦理第一次計價時（前）應辦妥相關工程之營建工程綜合保險、工程進度預定表、施工計畫書、品管計畫書及勞工安全衛生計畫書……等九項，以杜絕廠商投機心態，確保工程品質。

②針對未依管理作業要點切實執行材料現場抽驗乙節，三軍委辦工程之施工執行材料檢（試）驗，均於契約中明訂：「乙方一切工程材料，須先經甲方檢驗合格後，方准進場使用（先驗後用）；甲方認為不合格者，乙方應即運離工地，另行調換合格材料；其各項檢驗標準均依中國國家標準，美國材料實驗學會，日本工業標準……等坊間與國際共同認定之標準」，另契約亦明訂承商於領、投標前即應先熟讀圖說、標單內容始決定投標，決標後則須確遵契約規

定，先行律定所須施工工程材料之檢驗時程，如有延宕，影響完工時程，其所延誤之工期概由承商負責，然因部分現場監工怠忽未能嚴加管制進場材料取樣、送檢作業流程，實有疏失，聯勤營工署已責成各級主管（管）加強督導，並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起編組至各地區處實施「監工人員講習」（計有六十餘人次參加），再重申「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及驗收作業相關法規、作業要點、注意事項等」，加強宣教及督飭貫徹執行，各項工程材料均要求本「先驗後用」原則，於材料進場時完成各項檢驗測試合格後，始准使用，不合格者即要求承商儘速運離工地，並經由工程抽查、督導、查驗、驗收等方式，協助其健全管理，確保工程品質，務使所有監工人員及承商均有「品質就是尊嚴」之觀念與作法。

③針對驗收作業未要求廠商技師赴現場說明乙節，聯勤營工署執行工程驗收作業係依據工程合約第十五條「驗收」及「施工所作業手冊」及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驗收作業要點辦理，要求承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派遣技師赴現場說明並於初驗、驗收紀錄中簽名，惟因部分承商被動、心存僥倖，該署現場監造人員不察或對法令不諳

，亦有疏失；故已於「契約補充規定」中明列查驗單位及人員須包括乙方之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勞安衛生等相關人員，且於查驗完成後，無論合格與否，均應當場作成紀錄，由參與查（監）驗人員簽證，以求周延。

④針對未依圖說辦理驗收乙節，聯勤營工署部分作業人員因專業素養不足及經驗欠缺等，於執行工程初驗、驗收，偶有未盡周延之情事，該署已要求各級驗收人員於執行驗收作業時，需依據合約圖說逐項全面查驗，除於年度計畫加強工程人員培訓及實施監工講習外，並確實督導、宣教「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及驗收作業要點」或機動調派資深人員重點輔（指）導，落實執行驗收作業，要求承商應彙整齊全有關文件、測試紀錄、資料及丈量、檢測工（器）具，以備查驗，並於初、驗收作業中區分「資料審查驗證」及「現場勘驗」兩部分，以確實執行初、驗收作業應辦（注意）事項，以確保工程品質。

#### 五、調查結論：

(一)針對聯勤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考量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及營產工程尚無涉及政府公權力之行使，並避免減列聘雇員額改列文職

，造成政府預算員額成長，不符當前預算員額零成長目標。

(二)考量聯勤營工署承接工程業務量遽增且漸趨複雜之情形，為利該署順遂執行工程任務，本部將督導聯勤總部在既有聘雇員額下，將部份業務依相關法令，以委託民間建築工程經理或顧問公司辦理，相關經費則改列委外經費，以符國軍精實案之精神。尚祈 鈞院支持及監察院諒察。

(三)有關聯勤營工署執行各項工程所見缺失情形，本部將列為案例宣導，要求三軍引為殷鑑，並督導所屬確按「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及驗收作業要點」等相關營建法規，落實執行工程任務，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 六、處理意見：

誠摯感謝行政院及監察院對軍事工程之悉心指導，近年來，聯勤營工署已抱持痛定思痛的決心坦誠求教，積極革新求進，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均戮力改進，以消弭制度面、法令規定及作業上肇生之違失，並力求軍事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移交及完工保固等各項作業更臻完善，以有效節約國防預算及確保軍事工程品質、達成支援三軍軍事工程構建任務，本部並將依據現行各項法令要求，持續督導管制執行。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主辦之九十年預備軍官考試，在考試放榜前，軍法局要求增加錄取名額十員，且將入伍日期增為兩梯次，與行政體制及權責不符，均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七○六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撥至軍法機關，各級部隊缺乏法律專業人員，軍法機關支援機制又未確實建立，國防部事前未能周詳規劃，改制之後亦未妥善調整因應；所屬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軍官乙案長達一年，後竟均以暫緩辦理收場，該部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至為明顯；關於該部主辦之預官考試，於舉行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名額，影響考試公信力及考生之權益；九十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以尚未核定之增設



空軍法務軍官為由，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受損；且軍法預官考選錄取十一員及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事參謀次長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精進作法，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九一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精進作法」、「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及檢討「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民國九十年軍法預官考選作業缺失」精進作法

監察院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九〇）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九一號函糾正「軍法預官考選作業缺失」案，國防部於九十年九月五日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主任

委員副總長兼執行官王上將，就考選作法重新研修「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暨招生簡章」，以昭公信。並檢討改進軍法官支援機制及增編，謹就缺失研擬精進作法如次：

一、軍法機關改制之後，軍法人員移至軍法機關，各級部隊缺乏法律專業人員，軍法機關支援又未確實建立，國防部事前未能周詳規劃，改制之後亦未妥善調整因應，難辭疏失之責。

軍事審判法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後，有關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及其他相關部隊法律事務，分別規劃由各軍總部法律事務組及各地方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軍法機關改制後未能發揮預期之功能，除整體體制需檢討外，各機關協調聯繫亦有不足，今後將加強各級部隊與軍事院檢及各軍總部法律事務組間之聯繫，各院檢亦將主動積極提供各部隊法律諮詢，以解決現有問題。

二、各軍總部辦理增編法務軍官乙案長達一年，後竟均以暫緩辦理收場，國防部有關部門協調整合之功能不彰，至為明顯；而國防部計畫參謀次長室未深入瞭解實情，率為無增設必要之會辦意見，亦有缺失。

（一）依軍法體制調整之規定，各地區軍事法院負有地區各部隊軍法教育之推展等職掌，師級以上單位增編法律

事務人員，任務明顯重疊，不符組織（人員）編設之原則。本案因原提增編理由尚欠充分，且缺乏整體規劃設置基準，亦未考量法律事務官之經管發展，已請原提單位補強說明後續辦理。

(二)國防部於九十年九月四日（九〇）則創字第〇〇三二四五號令請各總部再審慎檢討所屬各級部隊編成法律事務官之「員階額及增編來源」，俾研究解決各部隊增編法律事務官之需求。

三、國防部於預官考試之前迄未公布預定錄取員額，影響考試公信力及考生之權益；九十年考選作業於考試之後，放榜之前，又以尚未核定之增設空軍法務軍官為由，增加錄取軍法預官十員，導致預官考試之公正性遭受非議，均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預官「錄取員額」係依「需求員額」為基準，扣除「往年考取預官今年需入營人數」、「今年碩、博士畢業人數」、「今年考取預官因實習、體位及錄取研究所等因素人數」後得之。基於上述原因，錄取員額計算愈接近每年六、七月愈為精確，而考試日期已訂為每年二月份實施，故歷年來錄取員額均未於考前公布。基於上述情況影響，員額雖無法事先公布，但每年均透過「預備軍官錄取員額審查會議」討論，經決議後，始公布錄取員額。

(二)為使預備軍官考試更臻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要求，避免爭議，國防部於九十年九月五日邀集「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全體委員及各工作組，由主任委員王上將主持「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計畫」研討會議，經決議將預官錄取員額、入營梯次及相關重要措施於招生簡章內明訂，以利考生能於招生簡章獲得充分考試資訊，俾達考選公平、公正之目的。復於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邀集全體委員及各工作組，召開「民國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暨員額」審查會議，經決議將錄取員額明訂於考選簡章內，預定錄取預備軍官三、六九五員，預備士官三、二八七員，合計六、九八二員，以昭公信。

四、九十年軍法預官考選錄取十一員及列為第一梯次入營，已由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錄取審查會議決議在案，人次室卻又逕自詢據軍法局意見，改列為第二梯次入營，核與行政體制及該室權責不符，自有未當。

(一)梯次調整權責問題：

○依「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賦予職掌如次：

- 1 預官複選各項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審定。
- 2 預官複選業務之督導。

- 3 預官複選錄取標準及名額之決定。
- 4 分組考試督導及考試成績之審定。
- 5 預官初選複選各階段重要問題之處理。
- 6 預官考選成果之檢討與改進。
- 7 預官複選經費之審核與撥發。
- 8 考選工作人員獎懲之審核。

依前述所列預官入營梯次之決定，不屬「大專預備軍官複選委員會」之職掌範圍內。

③另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國防部頒「國軍義務役大專預備軍官兩梯次入營實施計畫」已明訂，預官區分兩個梯次入營，自八十六年七月起開始實施，入營時間（梯次），由國防部每年另頒。準上述規定，入營時間（梯次）屬參謀本部之權責，而人次室次長為參謀本部預官考選業務主管，依權責核定。

(二)國防部為使預官考選作業更臻公平、公正，並避免外界質疑，已將九十一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梯次、員額明訂於考選簡章內，預定第一梯次錄取預備軍官二、四七四員，第二梯次一、二二一員，合計三、六九五員，預定錄取第一梯次預備士官一、三三七員，第二梯次一、九一〇員，合計三、二八七員，總計六、九八二員，以昭公信。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發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〇六九三〇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宣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

，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三四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請假

副院長 賴 英 照 代行

監察院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問題糾正案辦理情形  
資料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制度目的在結合兵役制度

有效培養及運用科技人才，以發展國防工業，加強國防戰備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以防衛國家之安全。

二、基於國防法第二十二條，國防政策應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國防部並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

三、八十九年兵役法修正時，增訂兵役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本部已依兵役法授權，行政程序完成公告，及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呈行政院核定後，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會銜發布。

國防部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殊有不當。

辦理情形：

一、國防部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已建立明確之人力規劃及審查標準：國防部完成用人單位員額需求審查編組，且已於十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分別邀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及國防部有關單位研討建立「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運用如何結合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

統之研發」機制。

二、本制度為符合兵役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國防工業訓練人員甄選運用，應建立結合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統研發之研發需求、人力分配規劃、員額甄選、審查標準、評鑑機制等，作法分述如下：

(一)研發需求：國防部每年將提出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統研發需求並上網公告，各用人單位配合發展研究計畫及提出員額需求申請。

(二)人力分配規劃：國防部基於不影響國防人力前題下，每年精算國軍役男需求數後，將超額之役男提供納入國防訓練員額甄選。九十一年計畫甄選總員額三、〇〇〇人，至九十二年以後，員額數將依國軍精進案之進度逐年檢討。

(三)員額甄選：各部會應配合國防科技與裝備武器系統研發需求，審查所屬用人單位研究計畫人力需求，則依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各用人單位之員額申請實際狀況，並排定優先順序，由主管部會彙整及初審後於十二月十日前將電子資料送國防部，預於十二月中旬由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員額覆審會議決議後，再行調整分配國軍、公營、財團法人、民營企業及教育等單位可使用員額，以利年度各用人單位辦理甄選。

(四)審查標準（原則）：

1. 與國防工業具直接關連性排定支持優先順序：

(1) 與國防機構簽定委託、合作契約之法人、公民營、教育或研究機構。

(2) 經國防機構辦理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合格法人、公民營、教育、研究機構或具備衛星工廠合格品項證書之廠商。

(3) 訓練用人單位提出國防科技工業有關研究計畫後，經審查與本部所屬機構可合作研發者。

(4) 過去研發成果可直接轉換為國防運用，具未來合作潛力或對國防上貢獻者。

2. 研究成果可顯著提升國家經濟力，競爭力。

3. 必須要將以往產業著重在投資導向經濟轉變成創新導向經濟。

4. 必須要有完整的四年研發計畫，並明確定義研發的工作範圍（分為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先進技術發展及產品系統的開發等四大部份）。

5. 具前瞻高風險性的研發投資計畫。

6. 屬為國內技術紮根的研發工作。

(五)評鑑機制：

1. 實地訪查評鑑：為落實國防科技發展暨有效運用科技人才，由國防部會同相關部會編成訪查評鑑組，每年概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採預警或不預警方式

實施赴各用人單位訪查評鑑。目的在考評錄用人員分發到職後之工作效益及瞭解各用人單位對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運用狀況，明確將評鑑之用人單位是否與國防工業有關及貢獻度作一考核，並引用此一數據資料予以排序。

## 2. 就研發計畫進度、成果，實施定期書面審查評鑑：

(1) 就研發計畫進度、成果，實施定期書面審查評鑑：逐步建置國防工業訓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全面資訊化，考評執行效益，用人單位定期上網報告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納入評核。

(2) 國防部中正理工學院每年十一月舉辦「國防科技學術研討會」開放國內外送稿，將針對訓儲人員提供研究成果發表，並列入用人單位之具體成效。

3. 經評鑑後排定支持之優先順序，做為爾後年度再申請核給員額多寡、刪除或列入觀察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預定自九十一年起逐年要求用人單位配合提出相關研究計畫申請員額。

四、九十一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工作計畫如下：

(一) 九十年十二月上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員額需求初審移送國防部覆審，並傳送電子檔。

(二) 九十年十二月下旬完成員額分配覆審，預定甄選員額三千人。

(三) 九十一年元、二月配合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上網公告、宣導、報名。

(四) 九十一年三月完成各用人單位甄選及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初審作業。

(五) 九十一年四月本部完成名額錄取覆審作業。

(六) 九十一年五月初，簽核後發布及網路公告錄取名額。

(七) 九十一年七月、十月區分二梯次，配合年度預備軍官入伍完成軍事及通識教育後，即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並將退伍證書併入團管區兵籍資料袋內，再至各用人單位服務四年，服務期滿團管區發還退伍證明書，解除緩召。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本院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未依法定預算程序轉投資；開發前評估復欠審慎周延，終肇致鉅額損失，確有失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

務失當案檢討改進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輔伍字第〇一四八五號

附件：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乙份

一、敬復大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三七〇號函。  
二、依榮工公司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榮工業二字第二三四三二號函辦理。

主旨：謹陳大院糾正榮工公司辦理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榮工公司對監察院糾正「該公司辦理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失當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糾 正 意 見	說 明 暨 處 理 情 形	改 進 措 施	備 考	
<p>一、榮工處轉投資泰國亞述地產公司及歐蘭物業公司之經費，未循「預算法」規定辦理，顯屬不當。</p>	<p>一、榮工公司於榮工處時期處理轉投資事務不符預算程序，確有失當，今後除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外，定當確實遵循「預算法」、「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榮工公司並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給予適當議處。</p> <p>二、榮工公司正辦理結束亞述地產公司業務，註銷公司登記中，至於歐蘭公司已依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補呈投資計畫及相關資料，補辦預算。</p>	<p>一、榮工公司業已遵照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月三日以台八十九處會二字第一四八〇一號函核定原則：「除榮工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部分，同意以「內部往來」科目列帳，並編製合併報表外，對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而未達百分之百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部分，依規定應編製分預算，並編製合併報表，至持股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部分，如經檢討確為業務需要，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補辦</p>		

糾正意見	說明暨處理情形	改進措施	備考
<p>二、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泰大樓案，未能縝密規劃，復未切實掌控進度，終致工程延宕，喪失商機，肇致鉅額損失，誠有失當。</p>	<p>一、榮工處在規劃興建榮泰大樓案時，原已考量泰國房地產景氣週期，反應實際銷售情況及市場狀況，作彈性調整以減少資金負擔，惟在實際執行時，因建照即將過期，倘申請展延將依新建築法令改實施容積率等不利因素，遂仍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依照原定時程開工。</p> <p>二、惟榮工處駐泰國單位在規劃時提供之市場景氣預期過於樂觀；施工期中選商時未能於簽約前充分掌握外牆玻璃帷幕工程承包商 PDI 公司之財務狀況，以致完工時程延誤；復於八十六年七月二日泰</p>	<p>預算。</p> <p>二、榮工公司改制後鑑於員工對相關預算法規不熟悉，已聘請國內專家及學者，舉辦「國營事業投資預算之編製與評核講習」，冀免重蹈覆轍。</p> <p>三、榮工公司辦理海外投資及工程承作，造成該公司嚴重虧損，本會已請該公司儘速結束所有海外投資及工程承作。</p> <p>一、榮工公司成立後，已改變政策。除逐案檢討以往榮工處舊案之成效，將績效不良者設法予以結束外，已決定停止參與新國外投資開發案。</p> <p>二、榮工公司工程業務則依利潤導向經營，已推行 ISO9002，簽約前之合約審查為作業程序的重要一環。分承包商的財務狀況將為資格審查及決策考量的重要因素，選商更加謹慎。</p>	



糾正意見	<p>三、榮工處投資興建泰國榮富大樓案，無視榮泰大樓開發案失敗經驗，仍貿然決定投資，導致公司損失不貲，亦有失當。</p>
說明暨處理情形	<p>一、榮工公司進行榮富大樓評估之際，以榮泰大樓已接近完工並有多方買家洽詢，即認定榮泰大樓即將出售而逕自投資榮富大樓，除未考量仍未簽訂契約或支付訂金之情況，更未分析在興建大樓期間之預售情形及銷售數字，顯見草率。另所附董事會紀錄中，楊董事長已指出當時泰國房地產不景氣，零售困難，公司仍要參與投資榮富大樓，全案投資評估作業不實。</p> <p>二、經檢討榮工處當時在評估規劃興建榮富大樓案時，對市場景氣週期過於樂觀；對泰國景氣反轉醞釀金融風暴未能事先察覺，以致介入興建榮富大樓時機不當。榮工公司並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給予適當議處。</p> <p>全案懲處意見經本會審查，因無輕重之分，另行核定懲處。(名冊如附表)</p>
改進措施	<p>一、榮工公司已決定停止參與新國外投資開發案。</p> <p>二、榮工公司已頒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背書要點」，凡對外保證、背書事項及核定權責，均依該要點辦理。</p>
備考	

附表

榮工公司建議懲處失職人員名冊

相關人員	目前職務	當時職務	應負責任	榮工公司擬定懲處	本會核定懲處
曾元一	已退休	榮工處處長	決策及督導不週	申誠兩次	記過乙次
沈景鵬	榮工公司董事長	榮工處副處長	決策及督導不週	申誠兩次	申誠兩次
劉萬寧	榮工公司副總經理	榮工處國外部主任	督導不週	申誠兩次	申誠兩次
劉華民	已退休	榮工處會計室主任、副處長	國外轉投資不符預算程序	申誠兩次	申誠兩次
王安誠	泰國分公司主任	榮工處泰國辦事處主任	市場景氣研判有誤、選商不慎	申誠兩次	記過兩次

六、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

○旅步三營步三連士兵邱界喬，於陸軍第十軍團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衛生營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死亡案，該所醫療處置過程確有疏忽；又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等，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十時

發文字號：（九一）常帝字第〇六二四號

附件：檢討改進彙復表、紙本、四、頁

主旨：檢送大院針對成功嶺士兵邱界喬死亡案，糾正檢討改進彙復表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〇）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四一七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監察院提案糾正成功嶺士兵邱界喬就醫死亡案」檢討改進彙復表		項次	糾正案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考
壹	邱員於成功嶺醫務所留觀期間，因點滴膠管鬆脫而發生血液外流情事，且其病況之轉變，該所未能隨時掌控，醫療處置之過程確有疏忽。	一、建立即時有效通報制度： 成功嶺醫務所檢討本次案例，爾後將針對應診官兵凡有症狀疑慮不明或身體狀況需後送檢診治療時，經患者隨伴照顧人員回報單位後，立即派遣救護車由醫官護送，優先後送至國軍台中總醫院，後送過程中隨車醫官於到院時、各階段處置情形、病況改變時及每隔一小時回報醫務所，醫務所隨即回報戰情室，以隨時掌握患者最新狀況，施予協助。並要求患者之原單位隨伴人員，於到院時及到院後每隔一小時或病況改變時，立即回報原單位，以利原單位隨時掌握狀況，施予協助。如患者狀況經醫師檢診需住院時，則由醫官回報醫務所，醫務所回報戰情室；隨伴人員亦同時回報原單位。後續由醫官協助辦理住院事宜，紀錄當時所見所聞，如症狀、醫院處理情形、診斷結果及醫院樓層、病房、床號等，並責成患者原單位隨伴人員於住院期間悉心照顧患者，落實每日定時回報四次（早、中、晚、睡前）及突發狀況隨時回報至醫務所和原單位，以利掌握予及時協處。	二、加強模擬訓練，提昇應變能力： 定期實施模擬訓練，熟練執勤人員對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如中暑、休克、換氣過度、氣喘、意識不清等，立即採取急救措施及回報，務求於最短時間完成處理後送，期能提昇應變能力，迅速採取正確步驟予有效處理，杜絕危安情事發生。	三、詳細調查地區醫療資源： 醫務所指定專人賦予責任，彙整中部地區各醫療院所最新詳細資料，包	陸軍總部提供

項次	糾正案由	檢討改進情形	備考
貳 陸軍第十軍團摩步二〇〇旅未建立有效之緊急通報系統，且應變能力不足，亦有疏失。	括醫院等級、醫療能量、病床數、聯絡電話、地址等，做為緊急後送之參考，構建緊急傷病送醫資訊，並建立單一窗口作業，擬定後送路線圖，先期要求執勤人員及駕駛均能熟悉相關路線，以配合病患後送，迅速送往收療醫院，使病患獲得最佳之緊急醫療照顧。 一、缺失檢討 (一)步三營步三連連長于培信上尉知悉邱員因身體不適至成功嶺醫務所就醫，認為有專業醫護人員施以醫療照顧，乃於當時關注於部隊任務訓練，疏於持續掌握邱員病情變化，旅部檢討連長雖無心之過，然難辭未盡防範之責。 (二)林連輔導長及營部胡戰情官於六月一日一時卅分得知邱員轉診至中山醫院，認為已有醫官隨護，復於四時廿分獲知邱員病情惡化，在此期間均未立即向營級、連級主官報告，林輔導長獲悉邱員病危後，於五時卅分抵達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瞭解邱員病情後，隨即向連長回報；考量二員雖已注意邱員病情演變，然回報處理未盡積極。 二、改進作法： (一)建立官兵就診通報機制：凡一般或急症病患轉診至醫療院所時，單位連長（輔導長）立即通知家屬，視病情需要籲請家屬至醫院協處。 賈一般轉診： 慢性病患轉診至國軍或民間醫療院所時，統由衛生排排長帶隊，連級派遣隨伴人員照顧，定時回報單位主官及營級戰情官，戰情官隨即向營長回報，俾利營、連主官掌握轉診人員狀況。	陸軍總部提	

項次	糾正案由檢討改進情形	備考
<p>參 國防部應重行檢討並規劃整合軍醫系統內部之醫療資源，並將民間醫療資源納入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p>	<p>瘳急症轉診： 患者須由醫官護送，營級立即派高階幹部至現場協處，留院治療時，指派具醫療專業之醫務士（兵）擔任看護；對重篤急症病患，須由醫官擔任專職看護，並採不定時回報至旅部戰情室，政戰主任（高勤官）隨時掌握病況並親赴醫院協處。</p> <p>（二）強化基層幹部實務經驗： 基層連隊幹部實務經驗均嫌不足，對突發之危安事件處置生澀，旅部援引此案例召開檢討會，要求各級主管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幹部加強宣導，記取經驗虛心受教，杜絕類案再生。</p> <p>一、落實地區醫療責任制度： 本部將督請國軍各戰區中心醫院，於每月會報中持續與地區醫院及基層單位醫療人員，就責任區內之醫療資源與機制研議精進，並於軍醫局每月局務會議中提報，俾利強化國軍各戰區中心醫院間相互支援架構與醫療資源靈活運用目的。</p> <p>二、有效運用醫療人力資源： 基於提昇醫療效能考量，將研議依戰區內各部隊駐地間距、任務特性及醫療資源能量需求，予以跨建制運用，俾使各基層衛生單位功能靈活與健全化。</p> <p>三、廣續加強醫療資源合作： 本部軍醫局於九十年業務督導；已督請國軍各醫院針對醫療人力、儀器設備及教育訓練等資源，持續加強與民間醫院建教合作，並將列入國軍醫院督考評量項目，期有效提昇國軍醫療體系平、戰時之能量。</p>	<p>國防部軍醫局提供</p>

項次	糾正案由檢討	備考
肆 國防部應重行檢討基層部隊醫官質與量之問題，加強緊急傷病之應變處理，並提昇國軍基層部隊醫務所之醫療品質：	<p>一、基層醫療量能具體作為：</p> <p>鑑於每年國軍醫療人力獲得僅為需求三分之一比例，且分配需以離（外）島、高山、偏遠、艦艇及新訓等單位為優先考量；國軍醫療體系已積極實施相關具體因應措施，以維效能：</p> <p>（一）權衡各營區醫療能量需求、營區間距、醫療設施及週邊醫療機制等因素，跨建制集中醫護人力靈活運用，同時各戰區責任中心醫院亦編組以巡迴醫療方式，前進支援相關單位醫療照護與在職教育。</p> <p>（二）提供遠距醫療方式，適時因應外島等地區緊急醫療診治（如馬祖地區），以維救護時效。</p> <p>（三）持續加強國軍醫院支援基層衛勤單位醫療資源與人員培訓，並於既定任務外，積極鼓勵軍醫人員參與軍、民醫療體系相關之臨床訓練等在職教育，俾利提昇基層醫護人員精進效能與服務品質。</p> <p>二、強化基層緊急救護架構：</p> <p>（一）基於平、戰時緊急救護能量需求考量，已辦理國軍基層部隊人員施予緊急救護訓練，並依衛生署是項證照標準計畫普訓各基層單位初級緊急救護人員，經合格取證後，擇優送訓中級緊急救護員，進而培育種子教官，提昇訓練能量。同時結合民間醫療機構與消防救護等單位，藉整合演練，策進國軍平、戰時緊急救護機制，有效降低傷亡情事。</p> <p>（二）對於基層部隊傷患處置；承前述因應措施外，並依就近醫療、直接後送原則，積極宣導相關軍、民醫療機構醫護能量、地址與間距，並依通報系統，於轉送醫院後，立即通報所屬戰區中心醫院，俾利協處。</p>	國防部軍醫局提供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等；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科字第〇六五九二三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本院就國科會與交

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位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交通部及國科會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三三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以下簡稱高鐵）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

八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等，均有違失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南科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部分：

- 1.八十四年元月南科選址時，園區晶圓廠以四吋晶圓為主、精度約三微米，對振動之敏感度較低，故對高鐵穿越南科振動干擾問題，園區積體電路公司數位高階主管皆認為可以工程方法克服，惟目前半導體技術進步，已昇級為八吋晶圓、精度 $\text{\AA}$ ·一八微米製程，振動敏感度亦提高約八倍，所造成之影響實非當時受詢主管所能預見，應無率爾認定等情事。
- 2.現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已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工具，限制特定產業（譬如積體電路）之區址必須設於高速鐵路一定距離外。此外，亦對申請入區廠商做好事先告知高鐵振動相關資訊，以利廠商選擇區址及建廠規劃設計。
- 3.基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鐵經驗，本次中部科學園區之基地選址作業，已將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各項基地選址需考量因素，已做為審慎選址之依據。中部園區基地，將確實作好環境影響評估，以期高鐵建設與產業發展互不干擾，進而促進土地使用效率。

(二)有關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部分：

- 1.有關高鐵影響園區產業防治問題，在協商處理方面十分困難，首先從法律權責言，由於我國尚未頒定高鐵國家環境振動標準，無直接可用法律準則，故協商時僅能邀集利害關係者，針對改善重要議題如：高鐵干擾值、防治規格、經費分攤準則、防治方案等逐一討論謀取共識。其次，受限於當時國際與國內之相關研究尚屬萌芽階段（目前全世界有能力協助改善之專業單位亦僅有數個），故對相關議題合理之規格及界面，與談單位皆須從無到有努力追求。國科會科管局及交通部高鐵局除自八十四年十月起，即密切協商互換資訊外，並曾於八十五年五月邀日本鹿島建設安藤啟博士介紹日本高鐵振動、八十五年九月籌組廠商「高科技產業環境」小組，研訂 $0.25\mu$ 及後續 $0.18\mu$ 製程半導體廠週邊環境規格、邀請半導體廠振動專家 GORDON 介紹晶圓廠設置振動允許標準、及多次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專案研討會議等。務期循序建立高鐵、半導體廠振動問題兩項先進科技處理能力。
- 2.另高鐵干擾實際數值，係隨選用車種而有所不同，故須配合高鐵局遴選確定 BOT 廠商後，方能進行技術層面模擬計算、提供洽談高鐵穿越南科振動干擾



之規模大小、及擬訂後續可行防治方案等，凡此亦均非政府行政層面之單方假設得以協商運作。雖然如此，本院國科會及交通部等機關於協商各階段亦均全力以赴，如：八十八年二月確定防治經費分攤原則，以及國科會、交通部高鐵局及台灣高鐵公司三方協商同意，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訂定南科現況背景等。凡此皆與台灣高鐵公司之實際工作進度能密切配合。

3.對於後續南科振動干擾防治方案擬訂問題，本院國科會為配合台灣高鐵公司目前整合完成之機橋界面，業已依本院協調結果確定南科廠商廠房的減振規格需求，展開改善工程，預定在明（九十一）年初發包，將可配合民國九十二年高鐵試車，同步完成減振改善工程。

(三)有關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部分：

有關國科會於八十八年二月振動標準指導小組會議之決議僅考量垂直方向，係因參與學者專家評估中鼎公司當時量測地點位於竹科廠區，廠區內並無大型交通振源等能夠引致過大水平振動。而水平方向因受中鼎公司使用之量測儀器功能所限，所量數值，從學理觀點而言，難以確認。而所採用其垂直方向之數據

，復與竹科晶圓廠區歷年振動量測結果符合，因此在僅有此數據之狀況下，該項決議允屬合宜。至於採用垂直方向數據為準，係因高鐵振動之預估涉及複雜之技術層面，實為當時參與學者專家評估及決策時所難預見。

(四)有關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六十八分貝部分：

1.「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低頻：四十八分貝」係確保園區廠商生產營運不受影響之要求，亦係國科會自始所主張之振動標準。但高鐵公司仍認為無法做到，而不願接受以四十八分貝為標準，致雙方產生爭議。此項爭議經提交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應辦事項跨部會協調小組」會議，由經建會江丙坤主委邀集包括交通部等十三部會首長代表進行討論，達成「低頻（12.5Hz以下）部分，振動標準暫訂六十八分貝（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以作為台灣高鐵公司發包依據」之結論。該結論旨在使高鐵得以順利發包，且依據當時各方與會之代表咸認在八個月內有關單位應能研究出更好可行的減振方法之看法，遂有上開之協調結論。

2.按上開之協調結論，所謂「六十八分貝」應僅係發包依據，且為暫定值，而由同會議結論三、四之內

容亦可明確看出「距高鐵中心線二〇〇公尺處四十八分貝」之振動目標仍未改變，減振工作仍將繼續推動。

3. 為期高鐵振動不致影響園區廠商，本院國科會已於本（九十）年五月一日成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由該會魏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調查、評估各廠商所需之振動標準及各種減振方案研究工作之規劃與推動。擬定：(1) 設置現地實驗模型，以驗證園區振波傳遞狀況及減振工程之減振效果(2) 招開國際標，尋求最佳減振工程方法。並於高鐵試車前施作完成該等二項工作，積極辦理高鐵邊緣至園區廠房間之減振措施。

(五) 有關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部分：

南科二期基地之開發，原擬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依該方式估計開發時程，確須於九十三年三月始能提供廠商進駐。惟本院為期加速開發，儘早提供廠商建廠要求，經於本（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在台南科學園區宣示南科高鐵振動問題解決對策中明白指示：「加速推動南科二期基地開發時程，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南科二期用地，以提供對振動敏感的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國科會遵照指示，積極推動，並經環保署同意辦理第一階段環評作業，以期該基地得以提前至九

十一年五月提供廠商進駐。

二、關於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執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位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顯效能不彰，且國科會與交通部主管官員多次將爭議訴諸媒體，減損政府聲譽，亦有疏失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有關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向有三分貝之減振成效部分：

「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與「南部科學園區開發計畫」同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經建計畫，而提供廠商良好之投資環境，政府責無旁貸。因此，本院為徹底解決本案，特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召開協調會議，指示有關本案專業技術部分，請蔡政務委員清彥繼續協調。為此，特組成評估專案小組，分工程、減振及計畫三小組。歷經一個多月密集研商，日以繼夜趕工調查分析並評估相關資料報告後，確立由交通部依合約規定要求高鐵公司，解決車橋主要共振問題；此外，並經本院國科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並辦理園區各項減振方案之執行，及加速南科二期基地開發

，提供對振動敏感的半導體產業建廠需求等解決對策。高鐵南科振動問題的爭論已延宕多年，在本院協調下，獲得上開各項對策之共識，交通部及國科會將切實遵照解決對策，積極辦理，使南科園區廠商能安心投資生產，高鐵得以順利興建與營運。

(二)有關國科會與交通部（高鐵局）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做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部分：

查本案係因部分原計畫於台南科學園區投資設廠之半導體廠商，對高鐵之振動存有疑慮而擬變更原投資計畫，引起社會大眾關切。相關權責單位基於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原則，曾應媒體之詢問，被動答復辦理情形，對社會大眾予以說明及釐清，應無訴諸媒體之意。惟由於各部會協調期間（含高鐵公司），均分別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值模擬分析，所得結果互有差異。嗣為避免社會大眾之不必要誤解，本院已明確裁示各部會辦理本案之職責範圍，相關部會亦已就其職掌充分溝通協調，共同謀求解決高鐵行經南科振動問題，以期於高鐵通車前，減少振動對南科晶圓廠的干擾，使科學園區開發與高速鐵路建設均能順利完成。

(三)有關國科會與交通部就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

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部分：

1. 本院指請蔡政務委員清彥成立之評估專案小組，對水平面振動向極重視，辦理情形如下：

(1) 國科會所提高鐵南科段橋樑跨距由三十公尺縮短為六公尺乙案，主要乃在解決水平方向振動。因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投資案係屬政府與民間之合約關係，尚不能就低頻標準面向問題逕予行政解釋，允宜依合約機制解決。惟由計畫評估小組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三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均對振動低頻標準包括水平向或僅為垂直向與否，深入探討，專案小組對水平面振動問題顯然極為重視。

(2) 專案評估小組雖認為六米跨距案要求交通部督導執行有困難，惟已釐清交通部與國科會之權責，分別配合辦理，共同提出解決水平振動所產生之問題。

2. 有關晶圓廠共振標準協調問題，本院蔡政務委員清彥會同邱秘書長義仁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八日邀集相關機關舉行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 關於高鐵南科園區振動問題，可分成源體改善、傳播振源及受體減振等方面來進行。其中，受體減振，請國科會查明並評估園區各廠商所需振動

標準，瞭解廠商受影響之程度，提出方案輔導廠商解決。

(2)有關高鐵邊緣至園區廠房之間傳播減振措施，依增修協議內容，請國科會召集交通部與高鐵公司研擬設置各種減振措施，使園區廠房處減振至背景值之目標。

(3)至於車橋主要共振問題，請交通部依合約規定要求高鐵公司解決，並請交通部邀請國科會及學者專家評估釐清。

3.交通部高鐵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邀請台灣高鐵公司召開之「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專案會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對機電核心系統由歐系改日系，是否發生車輛與結構互制行為之共振現象及所衍生之問題提出澄清，案經該公司於五月二十八日致函澄清核心機電參考系統無共振情事。該部高鐵局分別於六月八日、六月十一日請台灣高鐵公司提供車橋主要共振影響之說明及評估報告，亦經台灣高鐵公司函復略以該公司之土建設計規範對於土建結構及營運安全充分考慮車橋共振現象。該規範採用衝擊係數來涵蓋可能的車橋共振現象，且此衝擊係數可涵蓋日、德、法三個系統的高速鐵路車輛。因此，依據該設計規範設計完成之橋樑結構，應無車橋

共振引致之安全問題。

4.交通部高鐵局又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應將「車橋共振問題」列入查核機制，並提送查核報告。經該公司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覆略以：「相關查核項目及內容已為目前查核機制所涵蓋，將俟高鐵機電核心系統設計完成後，依最新車輛特性進行動力分析，以確認設計成果符合興建營運合約之要求」，並於八月三十一日提送「高鐵南科段車橋主要共振問題動力分析相關工作預定時程表」，以利管控。該局將按照台灣高鐵公司設計時程，依高鐵合約驗證機制監督高鐵公司。該部已責成高鐵局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避免車橋共振問題影響結構及行車安全。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林鉅銀 張德銘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謝慶輝 詹益彰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黃守高 李友吉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單：建請各委員儘量參加各委員會會議，以增進議事效率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九十一年度定期會議時間表乙份，請 鑒察。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請本院全體委員及各單位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吳○雲君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核發鹿港鎮振興段二九六五之一三、之二六地號土地上圍牆建造執照不當，嗣後執行拆除又未依法定程序通知

所有權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督促所屬及督導鹿港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真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協助及督促豐原市公所依法妥予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林○卿君陳訴：「林肯大郡第三區第三排房屋係全倒或半倒之損壞程度認定事宜，台北縣政府及汐止市公所等主管機關相互推諉，致重建工作延宕一年半餘，嚴重損及生活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

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汐止市公所，切實迅予檢討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劉○宗君陳訴：台中縣太平市公所刪除該市市民代表會全部行政管理等預算，致該會業務無法正常運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縣太平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台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二標題第一行「由本案中汲取經驗，」之文字刪除。

五、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趙○得君等陳訴：為台南市政府於八十七年間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部分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後，不執行公辦市地重劃，偏袒林秋水准其自辦台南市仁和(二)自辦市地重劃，且該重劃案籌備會未依相關規定踐行通知等程序，率將渠所有土地劃入自辦重劃範圍，損及

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台南市政府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請轉知台南市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六、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蒙藏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未依法妥適監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蒙藏委員會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七、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洲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一九〇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縣警察局：已悉，仍請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八、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人民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各界踴躍捐輸，發揮同胞愛，惟發動勸募救災單位眾多，亦未整合，善款之運用及分配是

否公平有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依法切實審查，

並將審查結果函復本院。

九、據林金龍續訴：為渠所有坐落台東市中正路五二〇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三年遭台東市公所開闢道路迄今，仍未辦理徵收補償，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積極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

(二)本件陳訴案擬送請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專案調查小組委員參考。

十、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吳繼賢、趙添福等陳訴：花蓮縣吉安鄉北昌輕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涉有違反誠信原則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函報本院，併案存查。

十一、王正宗續訴：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北市府於一個月內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淑彥陳訴：為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居住安全，臺北市府工務局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覽表再函內政部處理見復，並副知台北市府。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本院調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執行之「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執行效果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覽表再函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續辦見復。

十四、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表，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其餘委員核簽意見：併案存查。

十五、桃園縣政府函：據訴，為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退休聚餐等活動，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義，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轉飭大園鄉公所，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宜循行政層級於限期內切實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逐項檢討改進見復。

去、蘇王不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麻豆段拓寬工程，徵收補償偏低，及同屬該縣道內之他筆日據時期「既成道路」，縣府皆已辦理徵收補償，獨漏其子蘇春霖等兩筆土地，迄未徵收補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台南縣政府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陳○人陳訴：渠所有座落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公尺寬計畫道路，另七六三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逾二十年，且近遭人非法占用設棚、設攤及搭蓋違建，形成黃昏市場營取暴利，且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等情案，囑就中央與地方對於既成道路取得問題，釐清權責，並確實依法官會議釋字第四○○號解釋意旨辦理見復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台北縣政府將辦理情形續復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送請「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專案調查小組併案核處。

大據吳沈桂美續訴：為渠民國七十九年於台北市莊仁德婦產科診所產下一子，卻告失蹤，至今不見蹤影，請求協助幫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依法妥處，並副知陳訴人後存查。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執行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之拆除工作，執行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關於陳○豪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續會商新竹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併同本案調查報告，函請新竹市政府辦理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復知陳訴人。

十一、衛雲昌陳訴：為其於共有未分割之旱地上搭建房屋，遭檢舉為違章建築，因嘉義地方法院受理分割案件，遲未判決，請飭嘉義縣政府暫緩拆除上開房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違章建築之拆除為行政機關本於主管建築管理機關之立場，應予執行之職務，不受違章建築之私權糾紛影響」。

(二)函請行政院將目前處理情形見復。

廿張○朗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八十一之二、之四三號土地專案讓售，未專案提估評定，亦未考量該土地原屬應放領予渠之歷史背景，逕以市價查估核定，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財政部查處見復。

廿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台北縣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內建築大型違章工廠，並排放廢氣，嚴重污染周圍環境，產生噪音破壞居民作息，雖屢次陳情，相關單位卻未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為七十四年間台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八二四、八一三地號公園預定地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興闢，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

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乙案刑事偵查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法務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作業不實，規格訂定欠確實；進用消防隊員復未依法令考量被進用者之專業技能與操守，均有失當案檢討改善情形。暨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消防局主任秘書方和金出國記載不實案，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部分，均結案存查。

廿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林○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花蓮縣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因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被侵占數米，卻未依法徵收補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適時再予催復。

廿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函復，有關劉慶華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內壢火車站前廣場用地徵收作業，因與實際現況不符，經多次請求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或撤銷徵收，惟該府及中壢市公所互相推諉，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另影附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

芄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該縣桃芝颱風期間，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及土石流之防治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芄內政部消防署、台北縣政府先後復函，關於「台北縣汐止市東方科學園區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清晨發生大火，經延燒四十二小時後始獲得控制，園區內四百餘家廠商損失極為慘重。此場大火究其大樓消防設備、消防人員救災專業經驗或能力、救災設備、救災體系之協調聯繫」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暫存，俟內政部函復後再行核簽。

卅據洪○榮續訴：對本院函覆「彰化縣永興海埔地」開發案之調查意見，其內容與事實諸多不符，請派員至現場勘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尚無新事證，如有新事證，請檢附送院，本院再據情核處」。

卅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巡察該署巡察意見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彙整表處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雲林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分別函復：據張成志等續訴，雲林縣政府徵收渠等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地

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案，交通部及雲林縣政府查復不實，請追究行政責任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雲林縣政府及交通部公路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台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稅捐處退休人員王○龍君出租配住眷舍予第三人使用，違反公有眷舍住用規定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函送台中市政府後，結案存查。

卅最高行政法院函復：為該院受理吳劉金瓊等二再審原告，因重測事件所提行政訴訟再審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行政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卅方○等續訴：渠等所有桃園縣龜山鄉苦苓林段○地號土地被徵收，請准予配地重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檢附財政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財產二第八四〇二六一七〇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卅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四總隊等機關，接受警政署補助刑事辦案費及景泰十二號暨春安工作經費，核有部分原始單據資料不合規定情

事，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報請備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廿、內政部函：關於「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表」，有關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部分之查處情形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共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提：擬具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參「本年度巡察計畫」第一五梯次修正為：「預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下旬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並前往空中警察隊巡察，瞭解警政機關維護治安、警察裝備採購、警察風紀執行情形與空中警察隊執行救難、勤務情形及本院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預定行程為一日」。原第五梯次修正為「第七梯次：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下旬巡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前往屏東地區，瞭解巡防業務、取締走私、該署組織、人力、薪給改進情形

及與其他機關聯繫、協調配合情形，預定行程為二天一夜」。原第七梯次以後次序順延，巡察機關、行程、重點不變動。

（三）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肆、專案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擇定題目如下，並徵求全院委員參與意願，參與委員以本會委員為優先：

（1）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

（2）追蹤並檢討警政單位對於員警之升遷、獎懲及風紀管考等人事考核制度改進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決議「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一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當選名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交辦「建請各委員儘量出席自行選認之委員會會議，以增進議事效率」事項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長函「檢送本院九十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各委員會本年專案研究調查之案件數及作業方式等相關事宜，宜建立共識，使每一委員能平均參與一至二個專案研究調查為原則」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郭委員石吉、尹委員士豪、詹委員益彰等六委員專案調查「國防部及軍管部（後備司令部）今後對後備軍人動員：管、編、訓、用等業務及相關動員法令修訂，如何強化及檢討」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儘速研處見復。

三、本案相關項目列入本會本年度工作計畫之中央巡察重要議題。

二、尹委員士豪、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報載：海軍潛艦794（海虎）號，近日於左營外海水下一百五十公尺處操演時，因操作判斷疏失擦碰『沙壩』致艦艏聲納受損，本次潛艦受損情況、造成事故原因及有無涉及人為疏失等，均應深入瞭解」之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改提糾正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本案以機密文件處理。

三、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武次、尹委員士豪、黃委員守高等六委員專案調查「空軍新一代戰機飛行員需求、培訓、晉用與人才流失問題」之報

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本案以機密文件處理。

四、康委員寧祥提「審計部對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貴院函，國防部主辦之九十年預備軍官考試，在考試放榜前，軍法局要求增加錄取名額十名，且將入伍日期增為兩梯次，引發公平性非議。此次國防部增額錄取及分梯次入伍之原因為何？作業程序上有無缺失不當之處，認有查明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本會有關大院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函送貴院委員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本院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以決議通知書知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八、行政院退輔會「有關大院對本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暨武

陵農場宜蘭分場處理故尹華榮君善後事宜，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審議意見，謹陳本會說明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查處見復。

九、周立委○瑋送來函轉張○武陳情「請貴院針對國軍新竹財務組遭劫案重新詳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之(一)、(二)兩點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周錫璋，副本抄送張傳武君。

十、揭鈞陳情「請賜孫立人案之調查報告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送下列三項文件函復陳訴人：

一、本委員會對朱泐源教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

二、五人小組調查報告。

三、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

士、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空軍總司令部所屬第四四三、四二七、四九九、四三九聯隊，防砲警衛司令部及航空技術學校等六單位辦理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發現有工程設計不周、圖說審查不實及監造驗收未落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函「本部查核聯合勤務司令部營產工程署『國醫中心第七標醫院建築工程』驗收結案資料，據報核有變更設計作業延宕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改進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三、審計部函「為審核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九十年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據報該署以九十年年度預算列支八十九年度現役、遺眷部分之軍眷優待水費，未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預算乙案，核有作業疏失，經通知查明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經核處理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本部派員抽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福利及文教作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國軍第一〇五營站辦理員工勞健保之退保及收銀機存根聯保管等作業涉有財務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有關疏失人員業經處分，並已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尚屬允當，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審計部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桃園

榮民醫院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辦理外勞健檢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退輔會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為抽查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八十五年五月至八十九年五月財務收支，據報該處林業工作隊辦理遊樂區景觀整建工程，森林遊樂區管理、行銷服務費及公關費列支、員工招待所對外開放收費管理等涉有違失，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李召集人友吉提「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會本年度之專案研究調查案修正如左：

- (一) 國軍基礎院校的問題及對策。
  - (二) 現行常備士官役制度之研究調查。
  - (三) 台灣防空戰力總體檢。
- 以上三案送請委員登記選定。

二、探討建立軍中遴聘法律顧問及律師制度問題：  
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三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六本院函「請貴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黃委員勤鎮代表本會參加本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林時機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聶○文陳訴：台灣省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北市隆盛、崇德、建新三眷村土地整體開發案』，渠經公開甄選取得資格並簽訂委託規劃服務契約書，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該案移交國防部辦理，該部以該開發案未經省議會議審議為由，不予承認，致權益受損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國防部參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賴○成陳訴：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經渠同意，擅自將渠所有坐落該區新安段一小段一○○地號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致重劃後應分配土地面積短少，台北市政府卻核准該會辦理市地重劃，又土地移轉未能以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及改課地價稅等情」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陽明山國家公園小油坑中湖戰備道路附近於

九十年七月二日晚間九時許起火，並繼續延燒十幾小時，範圍達十公頃以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無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及人為疏失；消防救災單位之防救措施是否得當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該處辦理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關於簡瑞禎陳訴，為台北縣政府及板橋市公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因用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諉塞責，嚴重影響權益一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仍請繼續協助並督促板橋市公所儘速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為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儘速辦妥涉案之建築師、技師及營造



業者之懲處事宜後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三)、(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查明處理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新竹工業區福國化工廠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下午發生爆炸案，造成多人傷亡。該起爆炸意外是新竹工業區歷年最大的災害，初估有十九家廠商受波及停工。惟此次災害，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消防業務及工業區管理等方面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依核簽意見第三項意旨函復新竹縣政府，並副知經濟部。

七、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吉光陳訴：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

，不但對航欣公司所持不實之陳訴與理由，未予查證與詳審，將渠之工廠土地一併變更為住宅區，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竹縣政府：已悉，並請儘速將處理結果見復。

八、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五結美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吳奇鴻續訴：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違法失職，將該基金會所有土地，逕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五結鄉。而五結鄉公所違反上級機關職務命令及行政程序規定，拒不返還，涉有怠忽職責案，請續行究辦相關公務員責任，以明法紀，保障該會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仍依本院原調查意見及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七八〇六號函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復知本院。」後，再由本院視實際需要論究相關公務員之責任。

九、經濟部函復，關於饒曼夫君陳訴：寶復科技公司所有出租茂林公司之廠房，遭劉邦土、邱慶銅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慶銅君陳訴「該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影附陳訴書，函請經濟部切實改進見復，並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迅即妥處見復，並復陳訴人。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復陳訴人。

十、據謝○美續訴：為延宕多年之花蓮縣光復鄉光復段二四三一六九、一七〇兩筆土地地上物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補償，及光復段二四三一六九等七筆土地自然浮覆覆辦理復權第一次登記手續，顯有嚴重侵犯人民之財產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函請儘速健全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神壇之相關輔導管理法制，並應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機制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據訴：為桃園縣中壢市中興巷遭攤販占據公有巷道營業，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經向中壢市公所等陳情檢舉，迄今已逾年餘仍未獲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財政部續復函，關於林芳榜陳訴：渠所有土地毗鄰台北縣樹林市柑園區石頭溪段田尾小段四一一三、四一二六地號等國有土地，該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延宕九年迄未釐清界址，致遭人竊占濫建，損及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廖健男 古登美 柯明謀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謝慶輝 郭石吉 黃勤鎮

馬以工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台北市政府未依中央歷史建物認定及補償相關辦法，草率拆除四四南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匿名資料函請台北市政府參處。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煌雄 謝慶輝 黃勤鎮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 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關於臺北市國際金融大樓工程所產生之第三階段剩餘土石方，業者利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與臺北縣政府管制作業疏漏，於二個多月期間，完成十七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方之不清運處理，請臺北市政府所屬研考或相關單位，會同查明公文傳遞過程違失，並追究有關人員失職責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行結案存查，至一十四、十五號公園餘土流向一 部分，俟法務部調查結果查復到院後，再行簽處。

散 會：上午十時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謝慶輝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黃守高 馬以工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黃○昶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榮進等誣告、陳德俊等瀆職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無罪之判決；又本案涉案員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瀆職罪起訴後，高雄縣警察局未依法予以停職，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之(五)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處理辦法三「陳情人」修正為「陳訴人」。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林○城陳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未就渠告訴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二)函請交通部於每三個月將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信福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按年將實際改善辦理情形（至通訊監察建制工作執行完畢為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化桂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

施要點』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罔顧程序正義，損及人權，影響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均堪認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俟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議處結果到院後再議。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主 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函覆大院對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空騎六〇二旅編號六一三號OH-58D型戰搜直升機墜毀案糾正案文，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空騎六〇二旅編號六一三號OH-58D型戰搜直升機墜毀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檢送大院針對成功嶺士兵邱界喬君死亡案，糾正檢討改進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呂溪木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未能充分考量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空餘戶與房地產供需過剩情形，適時因應調整修正執行計畫及財務計畫，致計畫大而不當，不切實際；經建會及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致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國家建設需要及各級政府間重大政策推動所需土地開發計畫未能有效結合，造成投資重複浪費；交通部亦未能即時規劃建設對外大眾捷運系統及聯外道路系統，難以有效吸引服務設施及人口進入新市鎮，嚴重阻礙發展進度，均有疏失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於文到一個月內

具體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再函行政院督飭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辦理，於二個月內覈實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陳進利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為教育部政務次長、內政部社會司長率同台北市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前來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就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案辦理情形暨內政部、教育部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最後之具體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復函：併案存查。

##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本部辦理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徵收案審查意見查覆情形說明資料乙案之審議意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空軍總司令部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國防及情報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康寧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李委員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八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糾正案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退輔會仍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退輔會仍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五三



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秋山

主席：廖委員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副本函，關於本院康委員寧祥提案「建立災害救援工作制度化、組織健全化之正常運作模式」該部研處意見，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國防部請該部繼續向行政院所屬部會爭取配合，以貫徹「災害救援」政策的徹底實行。

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關於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一份，併請同意解除列管，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辦理並就其他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仍請繼續追蹤一併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 人事動態

### 監察院 聘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一五九號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仲一、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等十一人，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孟鈴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

## 本院新聞

〰〰〰〰〰〰〰〰〰〰〰〰〰〰〰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未能妥善規劃時程，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等；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規定辦理；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三月五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事前未能妥善規劃發包、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顯有違失。

二、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案工程設計時，未能確實鑽探，致發包後，始發現岩盤高程與原設計預估高程不符，衍生無謂爭議於先，嗣未確實檢討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於後；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均有違失。

三、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切實檢討責任歸屬，或將承商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又該處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顯有未妥。

二、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案

糾正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治理工作，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管理法規未臻完備等，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三月六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將財及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行政院及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近年來基隆河之歷次嚴重水患慘痛經驗，暨象神颱風已有貨櫃掉落河中之殷鑑不遠，且中央氣象局亦對納莉颱風發布雨量高達一千公釐之預測，台北縣政

府於納莉颱風前，對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時，亦未能主動有效移除貨櫃業者於河川區域堆置貨櫃，核有不當。

糾正案復表示：納莉颱風侵襲時，流入基隆河之貨櫃，其中有部分，係來自經交通部核發經營許可證，與海關核發登記證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並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經台北縣政府會勘，認有在河川區域內堆置貨櫃之情事；亦有經縣府會勘，認有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等情形，顯示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存有諸多問題缺失，行政院應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檢討，研提具體改善對策。

三、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鎬污染案，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等，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三月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案。案由為：「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農委會於九十年四月間，依循往例，執行「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查計畫」，對雲林縣虎尾鎮進行水稻鎘污染監測。同年六月一日，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於虎尾鎮廉使里台灣色料廠附近，隨機取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北平段八三〇號等四筆農地上之水稻，進行採樣，並由農藥所攜回，檢驗稻米中之鎘含量。本案因農藥所未能及時檢驗六月一日所採取之水稻樣品，遲至六月十三日方完成檢驗，致污染稻穀於檢驗完成前，即已採收出售，致增追查受污染稻穀流向之困難，並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大眾疑慮與不安，其延遲檢驗及未能確實掌水稻採收時程之

失，至臻明確。

糾正案並表示：雲林縣虎尾地區污染農地中，北平段八三〇號除稻米外，尚種植有結球白菜、小白菜及蕃薯等雜作，竹圍子段六八一四地號，則種植玉米。因目前農產品重金屬污染，僅稻米訂有管制標準（鎘含量〇·五ppm），其他農作物則尚未訂定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故均未進行檢測，顯未盡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之責。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八號解釋

### 解釋文

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

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九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同規則第十六條參照)，係對人民營業自由所設之規範，目的在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以維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又同規則增訂之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予以降等或撤銷其登記證書」，乃因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戰地政務解除後，營造業原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領有之登記證書，已失法令依據，故須因應此項法規之變更而設。上開規定為實施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謀全國營造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且就原登記證書准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

條至第九條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並設有過渡期間，以為緩

衝，已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並係就福建省金門、連江縣之營造業一律適用，尚未違反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旨，於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相關事項，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

#### 解釋理由書

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參照)。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對於申請登記之營造業，依資本額之大小、專業工程人員之員額，以及工程實績多寡等條件，核發甲、乙、丙三等級之登記證書，並按登記等級分別限制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係對人民營業自由之限制，然因營造業需具專門技術與工

作機具，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主管機關乃依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本其行政專業之考量，就營造業之分級登記及其考核管理等事項而為規定，以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之專業技能及施工品質，尚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應予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如已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即屬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參照）。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為符合戰地政務需要，原於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頒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及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就該地區營造業之分級登記與管理等事項作特別之處理。惟該地區戰地政務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解除後，營造業依上述規定領取之登記證書即失法令依據，為因應此項變更，主管機關乃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增訂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明定：「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管理營造業實施規定

、連江縣營造業管理暫行規定登記之營造業，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依同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換領登記證書，逾期未辦理換領者，按其與本規則相符之等級予以降等或撤銷其登記證書。」於福建省金門、連江縣之營造業一律適用，嗣後就其管理考核與全國各地區之營造業，受現行相同法令之規範，為實施營造業分級管理，以增進公共利益，並謀全國營造業法令適用之一致性所必要。又該項規定不僅設有適用營造業管理規則之過渡期間，以為緩衝，並准予依該管理規則規定換領登記證書之方式辦理，所定過渡期間復無恣意裁量或顯非合理之情形，已兼顧此等營造業信賴利益之保護。上開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尚未違反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意旨，於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亦無抵觸。

惟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及其得承攬工程之限額等，涉及人民營業自由之重大限制，諸如營造業之分級條件、專業人員之設置、公會之設立及營造業之分級條件或其他改進等重要事項如何由有學識經驗之專家、營造業人士參與諮詢等，為促進營造業之健全發展並貫徹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保障，仍應由法律或依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為妥。

##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五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

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該訓練辦法或計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

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

下列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

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

員，其進修期間為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

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



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

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

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傳染病隔離治療醫院指定辦法」第五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二九四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一

特殊隔離病房之標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鼠疫、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炭疽病及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等。	1.獨立建築物或隔離區。 2.每一病床應有獨立特殊負壓隔離帳裝置。 3.負壓壓差達 2.5mmH <sub>2</sub> O，且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 6 至 12 次。	1.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煙蒸器。 3.具備生物安全三級操作櫃。	穿著全身充氣之正壓防護衣（面罩、手套）或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	1.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	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 99.97%直徑大於 0.3 微米的微粒子。

費用。

適用傳染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三 五 八 期 隔 離 設 施 標 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 明
	4. 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 recirculation zone）。 5. 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並具獨立之排放系統，且所產生之廢水應予消毒後，始可排放。 6. 設置明確區隔之污物間及相關醫療廢棄物之消毒設備。	4. 貯存、消毒及外運廢棄物之裝置。 5. 緊急供電系統。 6. 紫外線燈。	1. 貯存、消毒及外運廢棄物之裝置。 2. 緊急供電系統。	1. 貯存、消毒及外運廢棄物之裝置。 2. 緊急供電系統。	1. 貯存、消毒及外運廢棄物之裝置。 2. 緊急供電系統。

附表二  
 呼吸道傳染隔離病房之標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 明
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開放性肺結核等。	1. 獨立病室（包括前室均為封閉式雙門）。 2. 空調系統，獨立設置，排氣管應裝置高效濾網（HEPA），並定期維護，且排氣孔須高於建築物之循環氣層（air recirculation zone）。	1.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2. 紫外線燈。 3. 緊急供電系統。	面罩（有呼吸保護裝置）及隔離衣。	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	1. 高效濾網（HEPA）係指可濾除 99.97% 直徑大於 0.3 微米的微粒子。 2. 如果限於經費或裝置困難等原因，可暫時不設高效濾網。 3.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附表三  
腸胃道傳染隔離病房之標準

	適用傳染病	<p>隔離設施標準 3. 負壓之通風系統（每小時換氣 6 至 12 次）。 4. 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盥洗室，前室應有洗手設備，並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p>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p>廢棄物處理 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p>	廢棄物處理	<p>說明 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4. 紫外線燈可為固定式或活動式。 5. 緊急供電系統得由全院之緊急供電設備提供電力至該病房即可。</p>	說明
<p>霍亂、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性痢疾等。</p>	適用傳染病	<p>隔離設施標準 1. 獨立病室或同疾病集中同一病室。 2. 專用盥洗室、便器。 3. 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洗手臺，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p>	隔離設施標準	<p>安全裝置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p>	安全裝置	<p>操作需求 手套及工作衣。</p>	操作需求	<p>廢棄物處理 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p>	廢棄物處理	<p>說明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p>	說明

附表四  
血液體液傳染隔離病房之標準

適用傳染病	隔離設施標準	安全裝置	操作需求	廢棄物處理	說明
黃熱病、狂犬病及流行性斑疹傷寒等。	1. 獨立病室或同疾病集中同一病室。 2. 每一病室應設置專用洗手臺，採用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開關。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	手套及工作衣。	1. 醫療事業廢水及污水之處理及排放，以化學藥品消毒後，再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2.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先經高壓滅菌處理後，再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理。	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可於院內適當地點設置。但對於污染物品應有完善之包裝、輸送、消毒滅菌計畫。

四、內政部公告臺北市轄內「嚴家淦故居」為國定古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一六三號公告公布

古蹟名稱	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嚴家淦故居	國定古蹟	宅第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四號	古蹟本體：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十三建號。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七之六、七之七地號。

# 大事記

## 一、本院九十一年一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第三類公文電子公布欄正式上線作業。

監察院本日起實施整合公文製作、流程管制、公文交換及檔案管理之新公文管理系統。

## 二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五八期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營建署未排除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另設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與其他相關計畫未見一致，影響計畫控管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調，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田○坤醫師商調該所服務及申請出國研究之審核違反規定，對於當地民眾醫療權益亦明顯漠視；台東縣衛生局對於田醫師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

究及調派渠至蘭嶼鄉衛生所之審核、處理及作業程序草率，亦違反規定；台東縣政府事前未盡監督權責、踰越衛生署權限逕自核准，事後以法令適用性疑義致生疏忽為辯駁，未見積極檢討，亦有違失；衛生署對田醫師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之處理時程，顯有延宕，且未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渠立即返國，任渠繼續留日研究，該署對於養成計畫公費醫師制度之公平、公正原則，顯然未能積極維護，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

七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八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

九日

修正發布「監察院員工社團管理要點」。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十五次會議。

十年九月十一日戒護就醫時，遭歹徒以贓車接應，脫逃得逞，該監戒護管理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部總務司自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日

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譯之「第七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論文選輯」及「紐西蘭監察使」二冊國際監察制度專書，並分送各界參考。

十五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院會，選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公告：「台灣台北監獄重刑犯陳○課於九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



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邀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主任黃璧霞、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處長譚開元及高雄縣縣長楊秋興等，率同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就「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紀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作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有之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範弊端於

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為內政部函移送四汴頭抽水站工

程弊案之相關失職人員，未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之規定，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復未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核有不當；而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一年執行本案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邀請技術顧問機構事宜，並執行對保程序及要求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工作進度以查核效率，復未對該公司違約情形予以處罰，涉嫌圖利；且該局會計、政風人員未嚴格控管及有效發掘貪瀆弊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載：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

十七日

十八號」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下午，在日本沖繩縣海域與日本巡邏船相撞翻覆，船長姚坤明遭日本以違反漁業法現行犯逮捕乙案，因事涉我漁民權益與基本人權及日、我兩國漁業權之爭議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因應及處置是否得當，應予瞭解乙案所提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等單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預付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

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長期以來，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對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辦理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做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定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並召開「新聞自由與人權保障之分際」諮詢會議，由召集人陳副院長孟鈴主持，會中邀請新聞局蘇局長正平、法務部謝次長文定等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報告，李委員伸一等十四位委員參加。

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推舉九十一年度召集人。

二十二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二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惟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會中決議：(一)國際事務小組九十年工作報告充實有關出版品交流部分後，列入本院九十年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報告。(二)外交部建議本院邀請奧地利現任首席監察使訪華案，洽駐奧地利代表處協助蒐集另二位監察使簡歷資料，一併考量，並洽詢外交部能否贊助部分邀訪經費。(三)致函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表達本院擬於會

議期間舉辦小型聯誼會意願；是否參加「第四屆國際調查研討會」，俟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議。  
（四）擬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邀請日本全國行政相談委員連合協議會訪華團蒞院觀摩院會，並請謙田會長發表演說，會後舉行小型茶會交誼，是日晚間設宴歡迎；建議邀請僑委會張富美委員長抽空參加相關節目」。

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

二十九日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十五次會議。

三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

監察院通知第五屆新任立法委員於就到職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四九一〇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